



#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 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12月

#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类别：工作经费类

实施单位：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

主管部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盖章）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6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张书雅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王鹏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蔡琳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万玲莉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 (签名) :			2024年12月6日
中介机构 (盖章) :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 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准则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评级等级
决策	16.00	10.00	中
过程	14.00	11.06	中
产出	35.00	20.97	差
效益	35.00	20.00	差
综合绩效	100.00	62.03	中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绩效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无直接利益冲突

# 目 录

摘 要 .....	3
前 言 .....	10
一、基本情况 .....	11
(一) 项目概况 .....	11
1.项目背景 .....	1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2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	1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3
1.项目绩效总目标 .....	13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4
1.绩效评价目的 .....	14
2.评价对象 .....	15
3.评价范围 .....	1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5
1.绩效评价原则 .....	15
2.绩效评价依据 .....	16
3.评价指标体系 .....	17
4.评价方法 .....	18
5.评价标准 .....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9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	19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2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2
(一) 评分结果 .....	22
(二) 主要结论 .....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分)	23
1.项目立项 (6 分)	23
2.绩效目标 (4 分)	24
3.资金投入 (6 分)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分)	26
1.资金管理 (10 分)	26
2.组织实施 (4 分)	2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分)	29
1.产出数量 (16 分)	29
2.产出质量 (12 分)	31
3.产出时效 (4 分)	34
4.产出成本 (3 分)	3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分)	34
1.社会效益 (14 分)	35
2.可持续影响 (11 分)	36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3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37
(二) 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 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38
(三) 实施管理能力不足	39
六、有关建议	41
(一)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41
(二) 强化合同条款拟定, 区分基础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考核	41
(三) 加强项目整体工作管理, 推进项目实施	4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附件 1: 绩效指标表	44

# 摘要

## 一、项目概述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实施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两区企业上云、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等工作，进一步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预算总投入 160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完成较好的完成了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两区企业上云、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等工作。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62.0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0: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得分汇总

总表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过程 (14 分)	项目产出 (35 分)	项目效益 (35 分)	综合得分
10.00	11.06	20.97	20.00	62.03

### （二）主要结论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160 万元，2023 年到位 160 万元，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较好的完成了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两区企

业上云、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等工作，有效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等。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区科发局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贯彻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三年倍增计划’决策部署，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快发展”，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同时区科发局申报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为350万元，与项目实际预算160.00万元偏差118.75%，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二是预算编制不精准。区科发局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申报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预算资金为350万元，其中：基础工作经费150万元、激励经费200万元；实际批复资金为160万元，主要由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甲方每年设立200万元的激励基数，纳入两区对分院的考核，本项考核两区均采用‘百分制+20分附加分’的考核办法，……，甲方、乙方各承担100万激励基数”，200万元激励经费应由高新区承担50%（100万元），

同时 2022 年项目已支付前期基础工作经费 90 万元。申报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偏差 190 万元，偏差过大，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 **2.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一是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区科发局选取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为项目实施单位，并与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签订《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三方同意，可重新签订协议。如协议期满，三方未以书面方式终止，则协议自动延续两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

二是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次年 60%基础工作经费，六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40%（此项经费将由甲方进行考核）”、“区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次年度 60%激励，剩余 40%激励以及 20 分加分项的兑现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考核分值按比例

结算”，但实际基础工作经费考核标准及方式与激励经费一致，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 3.实施管理能力不足

一是部分工作开展力度不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严格按照《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内容实施，但存在部分工作开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具体为：①《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计划“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实际未建立；②《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要求“丙方提供专业团队人员需甲乙双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进行考核”，实际区科发局未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配备的人员开展考核；③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计划协助500家企业上云，实际协助456家企业上云。

二是考核工作严谨性不足。①考核指标前后不对应。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任务总则、任务清单中企业上云任务数均为500家，但开展考核时任务为400家，考核任务数调整无过程资料。②未按要求评分。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实际应得分75.24分（100分+20分加分项），但区科发局考核评分为100分，主要因：A、“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指标计划以“展、讲、论、会”的现场照片以及内容报道发布为依据，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展、讲、论、会”工作仅有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

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报道，其余无资料（该项工作以“展、讲、论、会”的现场照片以及内容报道发布为依据），“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应得分2分，区科发局评分为20分。B、企业上云任务数为500家，实际完成企业上云456家，企业上云工作应得分18.24分，区科发局评分为20分。C、赋能企业数字化项目工作任务数为2个，实际完成一个，应得分20分（总分40分），区科发局评分为25分。

三是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①使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列支。区科发局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160万元，区财政局于2023年拨付到位，区科发局于2023年拨付130万元资金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结余资金已被财政收回），剩余30万元使用2024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列支。②资金未与本单位资金区分使用。由于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资金执行收支两条线，无法获取运营成本和立项资料难以了解项目签订合同金额是否准确。

四是资料存档不完整。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提供/留存项目招投标资料、信息交互研讨会、数字经济及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等部分资料不够完整。

## **（二）有关建议**

### **1.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及时确认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

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编制年初部门经费预算时，应当充分结合项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编制，全年预算不得超过 250 万元。

## **2.强化合同条款拟定，区分基础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考核**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后，编制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文件相关条款，拟定合同后应经相对应的人员审核合同条款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针对合同条款的缺项，应当及时进行完善补充；项目实施后期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要求终止合同，重新招标。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在制定实施单位考核标准及方式时应当区分基础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的考核标准及内容，基础经费考核项目基础工作的完成情况，激励经费考核项目预期以外所产生的效益效果等，以基础经费考核结果作为基础经费分配发放标准，以激励经费考核结果作为激励经费发放的标准，进一步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 **3.加强项目整体工作管理，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各环节实施进度，针对部分工作实施进度迟滞，应当及时进行上报获取协调和调度，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针对工作未完成或未及时完成的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惩处措施，并减少落实惩处措施。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在确定考核标准后，应严格按照已确定的考核标准开展考核工作，若考核前发

现原先制定的考核标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需调整，应及时走相应的调整手续。在开展考核工作时，应当开展相对应的调研，并要求实施单位针对各项考核内容提供相对应的佐证资料，若无法提供应着重考虑是否可以给予分数。同时项目主管单位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应明确经费扣减比例，在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得分的比例兑现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应按协议要求支付下年度服务费时扣减超额支付的 24.76 万元的激励经费。三是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深项目专款专用的管理概念，按项目预算规定方向使用项目资金，避免出现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挤占单位其他资金的情况。同时实施单位应将部门资金与项目资金做区分，以便更好的衡量项目整体运行成本。四是项目相关负责人在日常的档案管理中，主要把好“三关”（接收关、整理关、借阅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完整的实施过程资料，保障项目后续管理。

##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指示，按照《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起思成）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当前，景德镇高新区围绕“打造千亿园区，奋力冲刺江西省国家级园区前十强”的目标，重点聚焦航空、新能源、新材料“一航两新”产业，初步形成了“1+2+1+3”的数字经济发展总体框架，即“1：加快航空产业数字化转型；2：加快先进陶瓷数字化拓展、加快数字新能源经济发展；1：重点打造智慧高新数字经济集聚区；3：着力构建三大智慧板块（智慧高新、智慧文旅、智慧数字经济）”。为了激发园区数字经济发展新活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运用，高新区制定了四条产业赛道：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无人机、数字经济互联网赛道。通过进一步调研与研究，在新的体系中，将“两区”产业划分了七个版块：航空、新材料、新能源、精密金属加工与高端装备、文化陶瓷、医药化工、半导体照明等。

为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贯彻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三年倍增计划”决策部署，更精准的找到产业园区定位并进行有策略的招商引资，区科发局申请设立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通过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互联网“展、讲、论、会”、协助两区企业上云、两区对口部门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包括协助对接两区数字经济工作相关指标、项目申报等相关技术等工作，进一步促进景德镇高新区产业高增长与数字经济发展。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实施以下工作：①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互联网“展、讲、论、会”：全年计划开展10场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互联网“展、讲、论、会”，详细为：数字经济供需对接会、数字经济供需对接会2场、数字化转型培训会2场、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会1场、5G数字经济物联网数字化大会1场、两化融合辅导培训会1场、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题辅导讲座1场、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数字经济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1场、数字高新建设项目专题调度会1场；②协助两区企业上云；③协助对口部门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包括协助对接两区数字经济工作相关指标、项目申报等相关技术工作供需对接、应用场景、数字化园区材料编写、两化融合贯标辅助等事项。

### (2) 项目实施情况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按照《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等文件内容组织实施，较好的完成了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协助企业上云、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等工作，较好的促进区域内数字经济增长。

###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 160 万元，分别为基础工作经费 60 万元、激励经费 100 万元。资金由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开展，如：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互联网“展、讲、论、会”、协助两区企业上云、两区对口部门推进数字经济相关工作，包括协助对接两区数字经济工作相关指标、项目申报等相关技术等。

注：项目开始时间 2022 年 7 月，2022 年已拨付 90 万元基础工作经费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同时协议约定全年基础工作经费 150 万元，因此 2023 年基础工作经费为 60 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区科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 130 万元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将 2024 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 30 万元拨付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作出的战略部署，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为实施目标，大力开展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促进区域内产业数字化发展。

##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区科发局为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贯彻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三年倍增计划”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等工作，为高新区工业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发展方向，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快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2.了解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 2.评价对象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由区科发局为主管单位，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

## 3.评价范围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60 万元；实施范围为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主要工作的具体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对象核定、受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时间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依据**

###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4)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景德镇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4〕22号）。

### **(2) 项目管理相关文件**

1)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

2)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

3)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工作情况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 35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6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4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

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 **4.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与电访的方式完成受益企业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 **5.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 **(1) 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 **(2) 行业标准**

以国家公布的数字经济行业标准数据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作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 （3）历史标准

以项目历史数据作为样本数据，采用历史数据统计分析，建立系统动力学模型及决策模拟系统，测算出各类指标历史均值。

###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的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

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 ④监督评价活动；
-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

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实施作参考。

##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

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62.03”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表 3：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过程 (14分)	项目产出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综合得分
10.00	11.06	20.97	20.00	62.03

## （二）主要结论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安排资金 160 万元，2023 年到位 160 万元，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较好的完成了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两区企业上云、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等工作，有效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6 分）

表 4：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 (6 分)	绩效目标 (4 分)	资金投入 (6 分)	综合得分
3.00	3.00	4.00	10.00

#### 1.项目立项（6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未提供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立项资料，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无法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年初编制项目预算安排，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在部门预算中进行申报，经区财政批复后设立2023年项目，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 **2.绩效目标（4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贯彻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三年倍增计划’决策部署，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同时区科发局申报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为350万元，与项目实际预算160万元偏差118.75%，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3.资金投入（6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申报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预算资金为 350 万元，其中：基础工作经费 150 万元、激励经费 200 万元；实际批复资金为 160 万元，主要由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甲方每年设立 200 万元的激励基数，纳入两区对分院的考核，本项考核两区均采用‘百分制+20 分附加分’的考核办法，……，甲方、乙方各承担 100 万激励基数”，200 万元激励经费应由高新区承担 50%

(100万元)，同时2022年项目已支付前期基础工作经费90万元。申报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偏差190万元，偏差过大，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被评价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科发局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将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均拨付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使用，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分)

表5: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 (10分)	组织实施 (4分)	综合得分
8.06	3.00	11.06

### 1. 资金管理 (10分)

#### (1) 资金到位率 (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区科发局共申请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6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16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 **（2）预算执行率（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60万元，实际支出13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1.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6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将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下达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作为日常工作经费使用，但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具体为：使

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列支。区科发局 2023 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 160 万元，区财政局于 2023 年拨付到位，区科发局于 2023 年拨付 130 万元资金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结余资金已被财政收回），剩余 30 万元使用 2024 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列支。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2.组织实施（4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实施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但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区分单位资金及财政资金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按照《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等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但存在实施资料不齐全的情况，具体为：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工作开展中的部分日常业务性资料留底不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35分）

表 6：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 (16分)	产出质量 (12分)	产出时效 (4分)	产出成本 (3分)	综合得分
9.51	6.75	1.71	3.00	20.97

#### 1.产出数量（16分）

##### （1）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2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完成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工作，实际已完成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工作，数字经济顶层规划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 （2）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2分）

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每半年组织一次信息交互研讨会”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全年应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 2 次，实际未提供信息交互研讨会开展资料，信息交互研讨会完成率 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3) 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3 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全年应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 11 场，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仅提供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资料，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完成率 9.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27 分。

### **(4) 协助两区企业上云<sup>1</sup>（3 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计划协助 500 家企业上云，实际协助 456 家企业上云，两区企业上云完成率 91.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73 分。

### **(5) 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1 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

---

<sup>1</sup> 由于区科发局及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区分两区企业上云分别任务量，因此该项指标合并考核。

（2022年7月-2023年6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实际已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 **（6）完成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2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完成120家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实际完成120家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 **（7）开展考核（3分）**

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应针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开展基础经费考核及激励经费考核（2次），实际仅开展1次考核，考核完成率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分。

## **2.产出质量（12分）**

#### **（1）数字经济顶层规划评审通过率（1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等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修订的数字经济顶层规划已通过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 **（2）研讨会组织开展达标率（1.5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提供信息交互研讨会开展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 **（3）“展、讲、论、会”组织开展达标率（2.5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仅提供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报道，但未提供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通知、人员签到等资料，开展达标情况无法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分。

### **（4）企业上云资格达标率（2.5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协助的456家上云企业资质均达标，未发现资质不达标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0分。

### **（5）数字园区材料编制准确性（1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编制的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未发生使用单位反馈数据错误等情况。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1.00 分。

#### **(6) 调研报告出具率 (1 分)**

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协助开展的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工作已圆满结束，同时针对调研情况编制相对应的调研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 **(7) 考核验收合格率 (2.5 分)**

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要求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考核，但存在考核指标前后不对应、部分指标未按要求评定的情况，具体为：**①未按要求评分。**“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指标计划以“展、讲、论、会”的现场照片以及内容报道发布为依据，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展、讲、论、会”工作仅有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报道，其余无资料，但考核仍给予满分 20 分；**②考核指标前后不对应。**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任务总则、任务清单中企业上云任务数均为 500 家，但开展考核时任务为 400 家。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25 分。

### **3.产出时效（4分）**

#### **（1）项目主要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共涉及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等7项工作，存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等4项工作未及时实施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1 分。

### **4.产出成本（3分）**

#### **（1）成本控制率（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及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60 万元，实际拨付 160 万元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35分）**

**表 7：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 (14分)	可持续影响 (1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5.00	5.00	10.00	20.00

## 1.社会效益（14分）

### （1）数字经济规划采纳率（3分）

为保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修订的数字经济规划通过评审并交予高新区人民政府落实，数字经济规划采纳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 （2）数字经济类项目申报通过率（4分）

为保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关注区域内申报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的情况，项目实施后数字经济类项目申报通过率无法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3）扩大影响力（2分）

为保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设立此指标。通过实地核查获取数据，在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的协助下，高新区申报成功并得到省财政 1000 万元资金支持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有效扩大高新区影响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 （4）降低政府财政维保洽谈成本（5分）

为保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提供 2022 年行政服务中心、移动 OA 维保洽谈费用及 2023 年行政服务中心、移动 OA 维保洽谈费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 分。

## **2.可持续影响（11 分）**

### **（1）人员配备资质达标率（4 分）**

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丙方应为景德镇分院配备首席科学家及专业团队，且丙方保证 10 人专业团队配置”、“丙方提供专业团队人员需甲乙双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进行考核”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丙方应为景德镇分院配备首席科学家及专业团队，且丙方保证 10 人专业团队配置”要求，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配备 10 人专业团队。同时《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要求“丙方提供专业团队人员需甲乙双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进行考核”，实际区科发局未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配备的人员开展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 **（2）建立健全例行会议协商机制（4 分）**

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

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实际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均未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 **(3) 强化工业互联网产业衔接 (3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实际已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 **(1) 受帮助企业满意度 $\geq$ 95% (10 分)**

依据项目实施目的设立此指标。通过社会调查，共访问 4 位受帮助企业，受企业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满意程度综合比例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区科发局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贯彻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三年倍增计划’决策部署，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快发展”，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同时区科发局申报 2023 年项目全年预算为 350 万元，与项目实际预算

160.00 万元偏差 118.75%，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二是预算编制不精准。**区科发局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申报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预算资金为 350 万元，其中：基础工作经费 150 万元、激励经费 200 万元；实际批复资金为 160 万元，主要由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甲方每年设立 200 万元的激励基数，纳入两区对分院的考核，本项考核两区均采用‘百分制+20 分附加分’的考核办法，……，甲方、乙方各承担 100 万激励基数”，200 万元激励经费应由高新区承担 50%（100 万元），同时 2022 年项目已支付前期基础工作经费 90 万元。申报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偏差 190 万元，偏差过大，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 **（二）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一是协议条款制定不合理。**区科发局选取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为项目实施单位，并与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签订《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三方同意，

可重新签订协议。如协议期满，三方未以书面方式终止，则协议自动延续两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文件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

二是考核方式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次年60%基础工作经费，六个月后支付剩余的40%（此项经费将由甲方进行考核）”、“区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次年度60%激励，剩余40%激励以及20分加分项的兑现于次年6月30日前按照考核分值按比例结算”，但实际基础工作经费考核标准及方式与激励经费一致，无法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 **（三）实施管理能力不足**

一是部分工作开展力度不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严格按照《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内容实施，但存在部分工作开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具体为：①《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计划“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实际未建立；②《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要求“丙方提供专业团队人员需甲乙双方认可，

并由甲乙双方进行考核”，实际区科发局未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配备的人员开展考核；③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计划协助500家企业上云，实际协助456家企业上云。

二是考核工作严谨性不足。①考核指标前后不对应。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任务总则、任务清单中企业上云任务数均为500家，但开展考核时任务为400家，考核任务数调整无过程资料。②未按要求评分。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实际应得分75.24分(100分+20分加分项)，但区科发局考核评分为100分，主要因：A、“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指标计划以“展、讲、论、会”的现场照片以及内容报道发布为依据，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展、讲、论、会”工作仅有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报道，其余无资料(该项工作以“展、讲、论、会”的现场照片以及内容报道发布为依据)，“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应得分2分，区科发局评分为20分。B、企业上云任务数为500家，实际完成企业上云456家，企业上云工作应得分18.24分，区科发局评分为20分。C、赋能企业数字化项目工作任务数为2个，实际完成一个，应得分20分(总分40分)，区科发局评分为25分。

三是资金使用规范性不足。①使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列支。区科发局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160万元，区财政局于2023年拨付到位，区科发局于2023年拨付130万元资金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

院（结余资金已被财政收回），剩余 30 万元使用 2024 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列支。②资金未与本单位资金区分使用。由于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资金执行收支两条线，无法获取运营成本和立项资料难以了解项目签订合同金额是否准确。

四是资料存档不完整。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提供/留存项目招投标资料、信息交互研讨会、数字经济及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等部分资料不够完整。

## **六、有关建议**

### **（一）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实际内容及工作开展方式，及时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及时确认当年度项目总体目标任务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标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二是编制年初部门经费预算时，应当充分结合项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编制，全年预算不得超过 250 万元。

### **（二）强化合同条款拟定，区分基础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考核**

一是项目主管单位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后，编制的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文件相关条款，拟定合同后应经相对应的人员审核合同条款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针对合同条款的缺项，应当及时进行完善补充；项目实施后期应当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要求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在制定实施单位考核标准及方式时应当区分基础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的考核标准及内容，基础经费考核项目基础工作的完成情况，激励经费考核项目预期以外所产生的效益效果等，以基础经费考核结果作为基础经费分配发放标准，以激励经费考核结果作为激励经费发放的标准，进一步体现激励经费作用。

### **（三）加强项目整体工作管理，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各环节实施进度，针对部分工作实施进度迟滞，应当及时进行上报获取协调和调度，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针对工作未完成或未及时完成的情况应制定相应的惩处措施，并减少落实惩处措施。**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在确定考核标准后，应严格按照已确定的考核标准开展考核工作，若考核前发现原先制定的考核标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需调整，应及时走相应的调整手续。在开展考核工作时，应当开展相对应的调研，并要求实施单位针对各项考核内容提供相对应的佐证资料，若无法提供应着重考虑是否可以给予分数。同时项目主管单位在拟定合同条款时应明确经费扣减比例，在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按得分的比例兑现工作经费及激励经费。项目主管单位应按协议要求支付下年度服务费时扣减超额支付的 24.76 万元的激励经费。**三是**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深项目专款专用的管理概念，按项目预算规定方向使用项目资金，避免出现与其他项目资金混用，挤占单位其他资金的情况。同时实施单位应将部门资金与项目资金做区分，以便更好的衡量项目整体运行成本。**四是**项目相关负责人在日常的档案管理工作中，主要把好“三关”（接收

关、整理关、借阅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完整的实施过程资料，保障项目后续管理。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详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6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6分)	依据充分	3.00	0%	0.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未提供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立项资料，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无法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	程序规范	3.00	100%	3.00	通过项目立项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年初编制项目预算安排，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项目在部门预算中进行申报，经区财政批复后设立2023年项目，

			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提交材料符合立项要求。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目标合理	2.00	50%	1.00	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为“落实江西省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贯彻景德镇市市委、市政府‘三年倍增计划’决策部署,助力景德镇高新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目标中未体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同时区科发局申报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为350万元,与项目实际预算160.00万元偏差118.75%,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指标明确	2.00	100%	2.00	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编制科学	3.00	33%	1.00	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申报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申报的预算资金为350万元,其中:基础工作经费150万元、激励经费200万元;实际

								批复资金为 160 万元，主要由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约定“甲方每年设立 200 万元的激励基数，纳入两区对分院的考核，本项考核两区均采用‘百分制+20 分附加分’的考核办法，……，甲方、乙方各承担 100 万激励基数”，200 万元激励经费应由高新区承担 50%（100 万元），同时 2022 年项目已支付前期基础工作经费 90 万元。申报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偏差 190 万元，偏差过大，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分配合理	3.00	100%	3.00	通过项目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科发局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将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均拨付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使用，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过程（14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 得 2 分，未 100% 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 年，区科发局共申请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6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16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5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	100%	5.00	81.25%	4.06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3

	分)	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年12月31日，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到位160万元，实际支出13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1.25%。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使用合规	3.00	66.67%	2.0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将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下达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作为日常工作经费使用，但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具体为：使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列支。区科发局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整体预算为160万元，区财政局于2023年拨付到位，区科发局于2023年拨付130万元资金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结余资金已被财政收回)，剩余30万元使用2024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列支。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制度健全	2.00	75%	1.50	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等实施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但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区分单位资金及财政资金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0.5分)。	执行有效	2.00	75%	1.50	通过财务资料、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按照《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 (2022年7月-2023年6月)》等工作计划开展日常工作，但存在实施资料不齐全的情况，具体为：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工作开展中的部分日常业务性资料留底不全。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6分)	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 (2分)	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1项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数/计划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指标权重得分。	≥1项	2.00	1项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完成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工作，实际已完成数字经济顶层规划修订工作，数字经济顶层规划完成率100%。
		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 (2分)	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2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次数/计划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2次	2.00	未提供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全年应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2次，实际未提供信息交互研讨会开展资料，信息交互研讨会完成率0%。
		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	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11场得满分，未达	11场	3.00	1场	0.27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全年应开展数字

	网“展、讲、论、会”（3分）	到，按实际开展场次数/计划开展场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11场，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仅提供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资料，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完成率9.09%。
	协助两区企业上云（3分）	协助两区企业上云≥500家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帮助企业上云数/计划帮助企业上云数*指标权重得分。	≥500家	3.00	456家	2.74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计划协助500家企业上云，实际协助456家企业上云，两区企业上云完成率91.2%。
	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1分）	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编写数字园区材料数/计划编写数字园区材料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实际已完成数字园区材料编写，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完成率100%。
	完成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2分）	完成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120家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数/计划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数*指标权重得分。	120家	2.00	120家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3年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完成120家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实际完成120家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完成率100%。
	开展考核（3分）	针对基础经费及激励经费均开展考核（2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考核次数/计划开展考核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2次	3.00	1次	1.5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应针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开展基础经费考核及激励经费考核（2次），实际仅开展1次考核，考核完成率50%。
产出质量（12分）	数字经济顶层规划评审通过率（1分）	数字经济顶层规划评审通过率100%得满分，未达到，按通过评审规划数/修订规划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修订的数字经济顶层规划已通过评审。

		重得分。					
	研讨会组织开展达标率 (1.5分)	研讨会参与人次均与计划要求一致, 且会议活动工作符合对应方案要求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各次会议活动平均参与率*指标权重得分, 每发现一项会议活动工作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10%权重分, 两项内容为共同扣分, 扣完为止。	100%	1.50	0%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提供信息交互研讨会开展资料。
	“展、讲、论、会”组织开展达标率 (2.5分)	研讨会参与人次均与计划要求一致, 且会议活动工作符合对应方案要求得满分, 未达到, 按实际各次会议活动平均参与率*指标权重得分, 每发现一项会议活动工作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10%权重分, 两项内容为共同扣分, 扣完为止。	100%	2.50	0%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仅提供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报道, 但未提供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通知、人员签到等资料, 开展达标情况无法评定。
	企业上云资格达标率 (2.5分)	上云的企业资质均达到要求得满分, 未达到, 按资质达标企业数/上云企业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50	100%	2.5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协助的 456 家上云企业资质均达标.2%。 , 未发现资质不达标的情况。
	数字园区材料编制准确性 (1分)	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得满分, 否则, 每出现一处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的情况扣 10%权重, 扣完为止。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编制的数字园区材料编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未发生使用单位反馈数据错误等情况。
	调研报告出具率 (1分)	调研报告出具率 100%得满分, 未达到, 按出具报告数/调研工作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00	100%	1.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 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协助开展的园区企业两化融合度调研工作已圆满结束,

							同时针对调研情况编制相对应的调研报告。
	考核验收合格率 (2.5分)	<p>考核验收合格率=实际“按标准要求考核并考核达标运维服务/服务验收合格”项目数/实际需“考核/验收”运维服务项目总数。</p> <p>注：1. 未按标准要求进行考核/验收的运维服务却考核达标/通过验收，2. 根据合同约定应进行验收/考核却未提交验收/考核申请或未验收/考核，均作为运维服务考核验收不合格评定。</p>	100%	2.50	50%	1.25	<p>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依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要求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考核，但存在考核指标前后不对应、部分指标未按要求评定的情况，具体为：①未按要求评分。“开展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讲、论、会’”指标计划以“展、讲、论、会”的现场照片以及内容报道发布为依据，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展、讲、论、会”工作仅有数赋瓷都·让未来生长——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主题论坛开展报道，其余无资料，但考核仍给予满分20分；②考核指标前后不对应。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景德镇分院考核细则(2022年7月-2023年6月)》任务总则、任务清单中企业上云任务数均为500家，但开展考核时任务为400家。</p>
产出时效 (4分)	工作完成及时性 (4分)	各项工作均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得满分，未达到，按及时开展工作数/开展工作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4.00	42.86%	1.71	<p>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共涉及修订数字经济顶层规划、组织信息交互研讨会等7项工作，存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展、</p>

								讲、论、会”等4项工作未及时实施的情况。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3分)	项目成本控制在成本范围内得满分，否则，每超出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3.00	0.00%	3.00	通过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60万元，实际拨付160万元至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超出预算金额。
项目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4分)	数字经济规划 采纳率(3分)	编制的数字经济规划由区人民政府采纳得满分，未采纳不得分。	100%	3.00	100%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修订的数字经济规划通过评审并交予高新区人民政府落实，数字经济规划采纳率100.00%。
		数字经济类项目 申报通过率 (4分)	以2022年区域内企业申报数字经济类项目通过率为基数，2023年企业申报通过率上升得满分，持平得50%权重，降低不得分。	100%	4.00	0%	0.00	通过业务核查获取数据，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关注区域内申报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的情况，项目实施后数字经济类项目申报通过率无法评定。
		扩大影响力(2分)	2023年获省、市等上级单位嘉奖、投资等得满分，未获得不得分。	100%	2.00	100%	2.00	通过实地核查获取数据，在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的协助下，高新区申报成功并得到省财政1000万元资金支持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有效扩大高新区影响力。
		降低政府财政 维保洽谈成本 (5分)	以2022年行政服务中心、移动OA维保洽谈费用为标准，2023年行政服务中心、移动OA维保洽谈费用有效降低得满分，持平得50%权重，降低不得分。	100%	5.00	0%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未提供2022年行政服务中心、移动OA维保洽谈费用及2023年行政服务中心、移动OA维保洽谈费用。
	可持续	人员配备资质	①配备专业团队人员≥10人得满	100%	4.00	50%	2.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景

影响 (11分)	达标率(4分)	分,未达到,按实际配备人员数/应配备人员数*分项权重得分。 ②专业团队人员均通过考核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通过考核人员/配备团队人员数*分项权重得分。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丙方应为景德镇分院配备首席科学家及专业团队,且丙方保证10人专业团队配置”要求,实际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配备10人专业团队。同时《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要求“丙方提供专业团队人员需甲乙双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进行考核”,实际区科发局未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配备的人员开展考核。
	建立健全例行会议协商机制(4分)	建立健全例行会议协商机制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100%	4.00	0%	0.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合作协议》中“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实际区科发局、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均未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
	强化工业互联网产业衔接(3分)	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得满分,未成立不得分。	100%	3.00	100%	3.0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应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实际已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帮助企业满意度 $\geq 95\%$ (10分)	随机调查受帮助企业对江西联通数字经济互联网研究院产业数字化推进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的满意	$\geq 95\%$	10.00	100%	10.00

	分)		度, 满意度达 95% (含) 以上得满分, 未达 95%, 按满意度百分比/95%*指标权重得分。					目满意程度综合比例为 100.00%。
总分	100				100.00		62.03	
评价 等次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 (含) -100 分为优. 80 (含) -90 分为良. 60 (含)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